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公司”）A股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金风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0-014）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0年度汇率套期保值不超过5亿美元的业务发生额（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同时伴随着汇率市场的大幅波动，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内外融资业务的汇率风险逐渐增大。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对2021年上半年国际进出口业务收支以及资金需求的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1、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
- 2、业务规模：增加不超过5亿美元的业务发生额（或其他等值货币），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

3、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业务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风险为目的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及债务偿还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1、针对市场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风险敞口及相关市场和政策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保值方案，最大限度的降低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金额占业务总金额的比例，防止过度保值。

2、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收支相匹配，业务背景真实，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发布《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外汇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案，并严格遵循制度。公司配备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并对所有保值交易操作进行留档记录。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贸易项下收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收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应付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应付账款逾期的现象。

5、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规范，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务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迪

吴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